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伍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祕書長二人助理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唐生明爲清鄉委員會副祕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任命虞兆麒爲浙東行政區保安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蘇成德項致莊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參贊蘇成德另有任用蘇成德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鄒敬芳爲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特派凌憲文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張維璽爲第二方面軍副總司令此令
特派高冠吾沈爾喬爲清鄉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參事黃大中另有任用黃大中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葉鼎新費毓楷汪原渠董增儒俞棪爲建設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鳴岐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姜文實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雲章爲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張鵑聲爲浙江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幼雲兼廣東省經濟局局長張國珍黃子美汪彥斌爲廣東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茅子明爲江蘇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士羣兼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傅式說兼浙江省中將保安司令高冠吾兼安徽省中將保安司令楊揆一兼湖北省中將保安司令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中將保安司令郝鵬兼蘇淮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沈爾喬兼浙東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少校祕書王彝久病不愈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羅中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潘士宗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少校祕書馬景周金萬和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楊俠魂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訓育員盧覲光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中校總隊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遵諭檢送財政專門委員會議復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特別會計收支概算書一案，陳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特別會計收支概算書照案通過，餘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糧食部遵照，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及上項收支概算書，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暨糧食財政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暨收支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糧食財政等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暨收支概算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八三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轉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擬具廣東省懲治破壞糧政及擾亂金融罪犯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准予暫行試辦，另指定梅思平羅君強顧寶衡三部長起草特別法提出會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抄各件令仰該院 會分別轉飭 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條例草案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政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爲據糧食部呈報部長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送印模章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